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2,723	50,820	104,463	109,268
售出存貨成本		(25,454)	(28,866)	(62,358)	(62,659)
員工成本		(7,868)	(9,330)	(21,398)	(22,373)
折舊		(814)	(849)	(2,442)	(2,401)
其他收入	3	58	281	299	910
其他經營開支		(2,125)	(2,698)	(5,232)	(5,805)
融資成本		(221)	(290)	(650)	(852)
除稅前溢利		6,299	9,068	12,682	16,088
所得稅開支	5	(1,181)	(1,560)	(2,386)	(2,864)
期間溢利		5,118	7,508	10,296	13,22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 差額		2	(9)	(16)	(7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120	7,499	10,280	13,15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0.51 港仙	0.75 港仙	1.03 港仙	1.32 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利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10,000	71,344	10,817	(22)	22,906	115,045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0)	13,224	13,154
已付2016年末期股息	–	(6,000)	–	–	–	(6,000)
於2016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10,000</u>	<u>65,344</u>	<u>10,817</u>	<u>(92)</u>	<u>36,130</u>	<u>122,199</u>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10,000	65,344	10,817	(122)	42,112	128,151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6)	10,296	10,280
已付2017年末期股息	–	(10,000)	–	–	–	(1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10,000</u>	<u>55,344</u>	<u>10,817</u>	<u>(138)</u>	<u>52,408</u>	<u>128,43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及相關系統整合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及新加坡元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編製此等業績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時所使用的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賬目構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帶來重大變動。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及保養服務收入)。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服務收入				
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	38,997	47,305	94,060	98,876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3,726	3,515	10,403	10,392
	<u>42,723</u>	<u>50,820</u>	<u>104,463</u>	<u>109,268</u>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28	139	394	409
銀行利息收入	1	18	8	51
匯兌(虧損)收益	(71)	30	(104)	75
雜項收入	—	94	1	375
	<u>58</u>	<u>281</u>	<u>299</u>	<u>910</u>

4. 分部資料

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業務分部，即提供有關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服務。此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資料的方式一致，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戶籍國家)、中國及新加坡。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按客戶地區劃分呈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戶籍國家)	38,675	43,407	94,455	98,698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3,956	1,454	9,645	3,296
澳門	92	5,953	363	6,537
新加坡	—	6	—	737
	<u>42,723</u>	<u>50,820</u>	<u>104,463</u>	<u>109,268</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086	1,473	1,929	2,73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5	—	427	—
－ 新加坡企業稅	—	62	—	62
遞延稅項	—	25	30	70
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	<u>1,181</u>	<u>1,560</u>	<u>2,386</u>	<u>2,864</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16.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中國公司的稅率為2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25%)。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須繳付新加坡企業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企業稅作出撥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新加坡企業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董事會已議決派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為數10,000,000港元(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為數6,000,000港元)，並於2017年8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派發日期為2017年9月12日。

7. 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5,118</u>	<u>7,508</u>	<u>10,296</u>	<u>13,224</u>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以及中國及澳門等其他地區維持其作為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領先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市場地位。本集團的服務主要可分為兩大主線，即提供(i)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及(ii)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本集團繼續維持及加強其作為香港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領先供應商之一的地位，同時擴展於中國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09,268,000港元減少4.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04,463,000港元。

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98,876,000港元減少4.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94,060,000港元，此乃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完成一項規模龐大的項目所致。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0,392,000港元輕微增加0.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0,403,000港元。

經營毛利率及經營毛利率比率

經營毛利率乃按該期間收益減該期間售出存貨成本計算。經營毛利率比率則按該期間的經營毛利率除以該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經營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6,609,000港元減少9.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2,105,000港元，主要由於(i)收益減少及(ii)位於中國的項目銷售收益增加所致，而中國的經營毛利率一般低於其他司法管轄區。

經營毛利率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2.7%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0.3%。經營毛利率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位於中國的項目銷售收益增加所致，而中國項目的經營毛利率一般低於其他司法管轄區。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2,373,000港元減少4.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1,398,000港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導致銷售佣金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開支、租金開支、樓宇管理費、運輸成本、工幹及交通開支以及其他辦公室開支。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805,000港元減少9.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232,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完成一項龐大的項目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864,000港元減少16.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386,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及新加坡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期間溢利

期間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3,224,000港元減少22.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0,296,000港元，主要由於(i)收益減少；抵銷(ii)員工成本減少；及(iii)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所致。

前 景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在創業板上市，使本集團的聲譽得以提高，並加強了企業管治及合規管理工作，為進一步擴展奠定良好基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3日的公告，董事會於2017年10月6日獲黃景強博士、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陳永倫先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連永錚先生(統稱「賣方」)告知，賣方與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要約人出售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00%，總代價為216,000,000港元。買賣協議於2017年10月6日完成。

要約人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鍾乃雄先生(「鍾先生」)。緊接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00%。本公司確信，鍾先生於中國的業務經驗將加強本公司的能力，以有效達成其於中國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發展業務的目標。

或 然 負 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2017年3月31日：無)。

僱 員 及 薪 酬 政 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70名(2017年3月31日：7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本集團的表現及其僱員及行政人員的個人表現、其資歷、工作經驗、所展現的能力以及特定市場比較數據對其僱員及行政人員給予報酬。本集團認為優秀員工乃企業成功的要素之一。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於上市時按配售價每股0.36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3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0日，董事會議決實行重新分配及更改部分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以提升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效能。

下表載列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狀態：

	招股章程 所載所得款項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3月30日議決 的所得款項 用途更改 百萬港元	更改後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自上市日期 直至2017年 12月31日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招聘經驗豐富的銷售員工，擴展 在香港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 音解決方案業務	11.5	4.4	15.9	7.9
在香港購置一間新倉庫	32.7	5.0	37.7	37.7
在北京、上海及新加坡設立附設 演示廳的新區域辦事處	13.7	(11.4)	2.3	2.0
在傳統及新媒體平台兩方面進行 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提高 公眾對本集團的認識，並進一 步加強其在香港、中國及新加 坡的地位	2.4	—	2.4	2.0
提升電腦系統及其他辦公室設施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 途	—	2.0	2.0	0.2
	6.0	—	6.0	6.0
總計	66.3	—	66.3	55.8

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5百萬港元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轉變而更改或修改本集團的計劃，使本集團業務可持續增長。倘董事認為有必要進一步更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則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刊發適當公告。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的公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該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於該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且於2017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發行在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其並不知悉於該期間有任何不遵守規定的交易準則及其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情況。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	佔本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鍾乃雄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00,000,000	60.00%
黃景強博士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15.00%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等本公司股份(「股份」)由鍾乃雄先生全資擁有的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鍾乃雄先生被視為於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60.00%
陳敏玲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600,000,000	60.00%
Wong Lau Sau Yee Angeli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50,000,000	15.00%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陳敏玲女士為鍾乃雄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陳敏玲女士被視為於鍾乃雄先生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Wong Lau Sau Yee Angeli女士為黃景強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Wong Lau Sau Yee Angeli女士被視為於黃景強博士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該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泰」)所告知，於2017年12月31日及本公告日期，中泰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本公司與中泰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捍衛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及提高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該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已獲委任為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2月6日起生效。

業績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便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黎慶光先生、方志先生及林柏森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林柏森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足夠公眾持股量

緊隨賣方與要約人訂立的買賣協議完成後(如本公告第10頁所述)，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00%。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條，要約人須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要約**」)。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602,630,000股股份的權益，並持有、控制或指示該等股份，相當於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263%。

緊隨要約於2017年12月7日截止後，247,370,0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4.737%)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因此，並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2日及2017年12月14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獲告知，於2017年12月11日，要約人與美建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了一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36港元的配售價配售要約人所持有的本公司2,63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於2017年12月14日完成。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2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

因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已恢復。根據本公司可取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乃雄

香港，2018年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乃雄先生、游永強先生、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慶光先生、馮燦文先生、方志先生及林柏森先生。